**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史小林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服，于2024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邮寄信函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并于申请表中写明所需信息的形式为“纸质”，获取信息的方式为“邮寄”，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签收。但直至申请复议之日，并未收到任何来自被申请人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原告，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根据其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之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相关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现已超过答复期限。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行政职责，作出书面答复并公开所申请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刘某。申请人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寄信函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中申请人确认的受理机关是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并非被申请人，建设管理部仅是被申请人设立的内部科室，不具有对外回复的职责。另，申请人在10月2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前，已在10月18日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且当日完成了送达，申请人予以签收确认，被申请人已完成了申请回复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园F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和某园F区（二期）建设项目6#住宅楼《山西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被申请人查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已向申请人公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由于该工程项目正在申请办理竣工联合验收，验收程序尚未完结，上述文件资料不存在，故目前无法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经被申请人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已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书面答复；答复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贵机关在依法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13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8月15日，被申请人签收；10月18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2024年10月14日，申请人通过EMS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10月16日，本机关签收；10月22日，本机关受理该行政复议案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为由提起复议，而被申请人在10月18日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日期早于本机关受理之日（10月22日），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